



國立宜蘭大學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110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簡章

- ※ 本考試採**網路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
- ※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採網路免費下載，請自行列印。

【報考本項招生入學考試者，須具備原住民族籍】

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地址：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

電話：03-9317285、9317078

傳真：03-9365239

網址：<http://www.niu.edu.tw>

- * 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以輔導參加國家考試為主，106、107 年連續兩年考取土木及測量類四等原民特考榜首，108 年土木類四等原住民特考探花，109 年錄取土木工程類別四等；輔導乙丙級工程測量技能檢定，108-109 年共計通過 34 人。
- * 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以輔導學生參加及通過原住民特考為主要目標，此外配合政府推動「林下經濟」，致力培養專班學生具備生物資源及林業相關知識及技能，返鄉服務或創業成為原住民青年楷模。
- * 本校設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一站式服務平台」服務原住民族學生。積極推展「攜手陪伴」、「就業輔導」、「課業共進」、「職涯探索」、「校園友善」、「文化增能」等目標，提供學生更加友善的校園環境、多元服務及社團活動之連結。
- * 本校榮獲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 THE「2021 年全球最佳大學排名」1000+、全國綜合大學排行則位居第 15 位，獲得國際肯定。
- * 2020 年《遠見雜誌》臺灣最佳大學評比，國立宜蘭大學於「綜合大學」名列全國第 21 名、於「推廣及產學收入」面向（產學榜）名列全國第 14 名。
- * 98-106 年度連續九年獲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肯定，107 年度至 109 年度再獲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投入更多資源提升教學品質、強化創新教學、培養學生問題解決、基本核心能力以及強化師生國際參與。

※參加口試學生可申請交通費/住宿費補助（請詳見附表九）。

國立宜蘭大學110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簡章

目 錄

項目	摘 要	頁碼
	重要日程表	1
	網路報名流程	2
壹	報考資格	3
貳	報名程序	3
參	報名注意事項	7
肆	修業期限	8
伍	班別分則	9
陸	開放下載列印准考證或寄發報考資格不符通知	10
柒	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11
捌	放榜、寄發成績通知單及報到通知書	11
玖	成績複查	11
拾	報到及注意事項	12
拾壹	放棄入學資格	12
拾貳	考生申訴辦法	12
拾參	附註	13
拾肆	簡章取得方式	13
附表一	低（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14
附表二	造字申請表	15
附表三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16
附表四	退費申請書	17
附表五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18
附表六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9
附表七	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20
附表八	報到委託書	21
附表九	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補助交通、住宿費用領據	22
附表十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23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4
附錄二	原住民身分法	27
附錄三	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	29
附錄四	校園導覽圖	30
附錄五	宜蘭大學校區及交通簡介	31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 期	項 目
109 年 12 月 28 日(一)	簡章公告
110 年 1 月 18 日(一)~ 110 年 3 月 5 日(五)	網路報名
110 年 3 月 15 日(一)	開放下載列印准考證或寄發報考資格不符通知
110 年 3 月 17 日(三)	公佈口試順序
110 年 3 月 27 日(六)	口試
110 年 4 月 1 日(四)	放榜、寄發總成績通知單及報到通知書
110 年 4 月 7 日(三)	複查成績截止日期
110 年 4 月 13 日(二)	正取生報到
110 年 4 月 14 日(三)	備取生開始遞補報到
110 年 9 月(開學日)	備取生最後遞補期限

本表所列各項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

招生班別	招生名額
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	21
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	20
合計	41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網路報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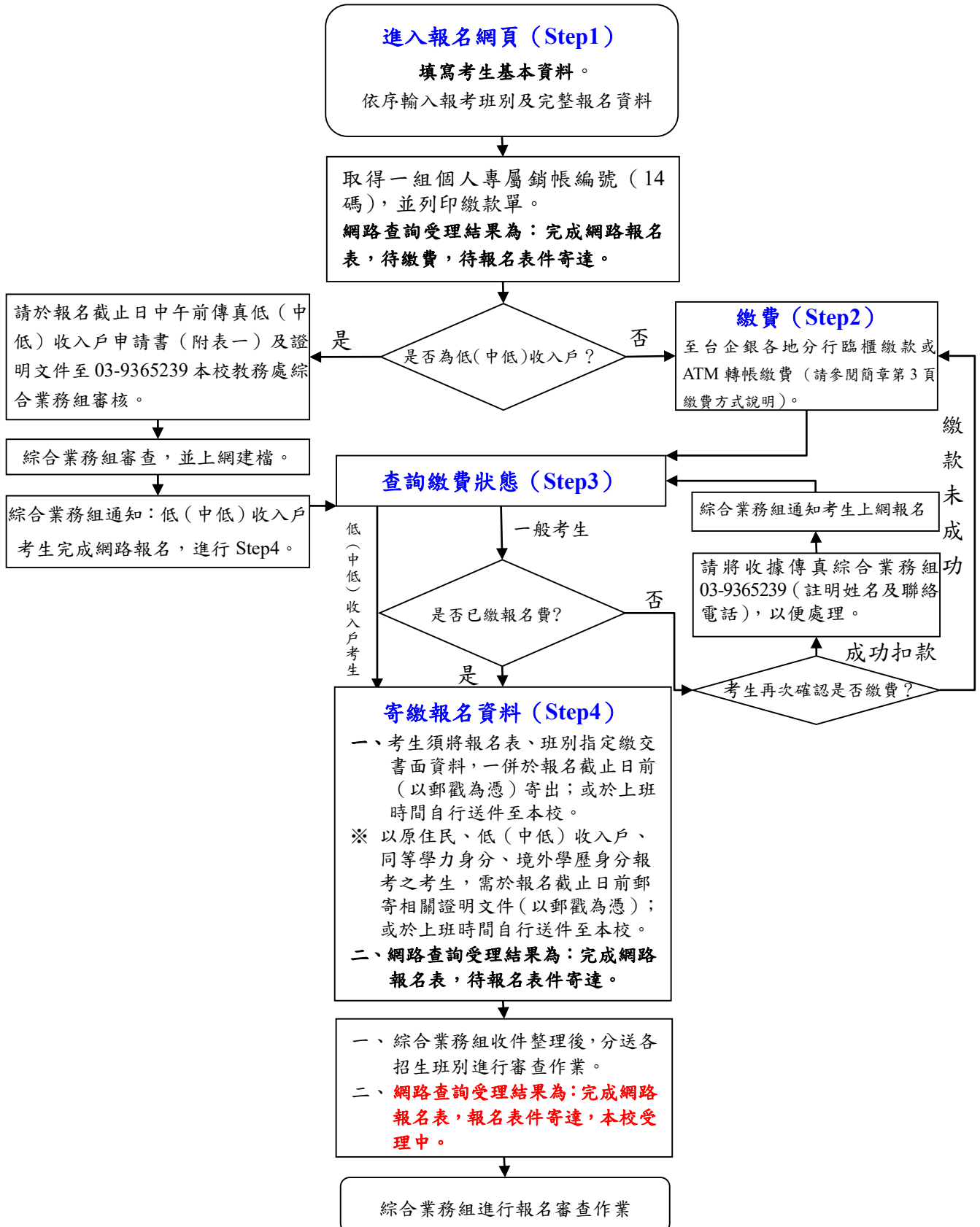
網路報名網址：<https://ccsys.niu.edu.tw/exam/pwexam>

網路報名及繳費時間：**110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 110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3：30**

（報名及繳費時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無論「ATM 轉帳」或「網路報名系統」均 24 小時開放。）

報名費：一般生 500 元（不含轉帳手續費）、低（中低）收入戶子女免費。

（考生如欲報考 2 個班別，需上網取得二個銷帳編號，並分別轉帳繳交報名費。）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七條資格規定者。
-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者，請備妥「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如附表三）及相關證明文件，各班招生名額至多以 1 名為限。
- 三、考生需具有原住民族身分，原住民族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貳、報名程序：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一) 上網登錄填寫 考生基本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報名系統 (https://ccsys.niu.edu.tw/exam/pwexam) 開放時間：110 年 1 月 18 日 (星期一) 上午 9:00 至 110 年 3 月 5 日 (星期五) 下午 3:30 止。(報名及繳費時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無論「ATM 轉帳」或「網路報名系統」均 24 小時開放。) 2. 進入報名網頁依序輸入報考班別及完整報名資料。 3. 考生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後，按下確定送出鍵，報名網頁下方即可下載儲存報名表及繳費單（取得一組個人專屬銷帳編號（14 碼））。 4. 報名時，如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用「*」替代輸入，並填寫造字申請表（附表二），傳真至 03-9365239。 													
(二) 繳交報名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費：一般生 500 元（不含轉帳手續費）、低（中低）收入戶子女免費。 2. 欲同時報考兩個班別之考生，需索取兩個銷帳編號，上網填寫報名表並分別繳交報名費。 3. 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繳費方式</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方式一【臨櫃繳費】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各分行櫃檯</td> <td>持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繳費。</td> </tr> <tr> <td rowspan="2">方式二 【ATM 繳費】</td> <td>持台企銀金融卡至台企銀自動櫃員機</td> <td rowspan="2">插入金融卡（IC 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或「其他服務」「跨行轉帳」→輸入台企銀代號「050」→輸入「轉帳帳號」（共 14 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td> </tr> <tr> <td>其他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需付手續費）</td> </tr> <tr> <td colspan="2">方式三 【網路銀行轉帳】（需付手續費）</td> <td>輸入身分證字號、使用者代號及密碼→選擇「轉帳類交易」→選擇「非約定轉帳」→選擇「轉出銀行帳號」→輸入「轉帳帳號」（共 14 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td> </tr> </tbody> </table> 	繳費方式		說明	方式一【臨櫃繳費】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各分行櫃檯		持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繳費。	方式二 【ATM 繳費】	持台企銀金融卡至台企銀自動櫃員機	插入金融卡（IC 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或「其他服務」「跨行轉帳」→輸入台企銀代號「050」→輸入「轉帳帳號」（共 14 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列印明細表備查	其他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需付手續費）	方式三 【網路銀行轉帳】（需付手續費）		輸入身分證字號、使用者代號及密碼→選擇「轉帳類交易」→選擇「非約定轉帳」→選擇「轉出銀行帳號」→輸入「轉帳帳號」（共 14 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
繳費方式		說明												
方式一【臨櫃繳費】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各分行櫃檯		持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繳費。												
方式二 【ATM 繳費】	持台企銀金融卡至台企銀自動櫃員機	插入金融卡（IC 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或「其他服務」「跨行轉帳」→輸入台企銀代號「050」→輸入「轉帳帳號」（共 14 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列印明細表備查												
	其他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需付手續費）													
方式三 【網路銀行轉帳】（需付手續費）		輸入身分證字號、使用者代號及密碼→選擇「轉帳類交易」→選擇「非約定轉帳」→選擇「轉出銀行帳號」→輸入「轉帳帳號」（共 14 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												

	按「確認」鍵
<p>※低（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全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請先網路報名及傳真下列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低（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附表一）及 (2)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2. 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最晚請於報名截止日中午前傳真至 03-9365239 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審核，審核通過後，本校另以電話通知考生。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 3. 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請連同報名資料寄繳。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繳費 1 小時後可登入報名系統（查詢受理結果）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2.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則表示轉帳未成功，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之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考生本人無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請務必輸入考生申請的「銀行繳款帳號」（14 碼），完成繳費手續。 	

※本校另提供原住民學生參加口試之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費用領據如附表九），請於口試當日一併繳交相關文件。

(三) 應寄繳之報名資料	<p>1. 報名表及各招生班別指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網路報名表於填寫完畢送出後，請考生列印報名表一份，連同招生班別指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詳見簡章第五項規定）一併寄繳。</p> <p>2. 學歷（力）證件影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加蓋高三下學期註冊章）。 (3)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須先繳交以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確定符合報考資格：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等學力身分考生類別</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應繳交資料</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等學力-高中（職）肄業</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在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者。</td> <td>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修滿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者。</td> <td>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修滿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者。</td> <td>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等學力-專科畢（肄）業</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修滿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三年</td> <td>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td> </tr> </tbody> </table>		同等學力身分考生類別		應繳交資料	同等學力-高中（職）肄業			1	在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者。	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者。	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者。	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同等學力-專科畢（肄）業			1	修滿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三年
同等學力身分考生類別		應繳交資料																				
同等學力-高中（職）肄業																						
1	在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者。	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者。	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者。	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同等學力-專科畢（肄）業																						
1	修滿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三年	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																				

	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者。	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者。	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同等學力-其他		
1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者。	修業證明
2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者。	修（結）業證明書
3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影本
4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影本
5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影本
6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高中學力證明書影本
7	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考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8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本表一、二、三列所述之情形者。	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9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1. 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 2. 工作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10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1. 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 2. 工作二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11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者。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

12	年滿二十二歲，修習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或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學分證明影本
13	年滿十八歲，修習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或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學分證明影本
14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學分證明書影本
15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	歷年成績單
16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如附表三）及相關佐證文件

(4)以**境外學歷身分**報考之考生：切結書（如附表十）。

3. 原住民證明文件（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繳交考生本人全戶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以證明原住民身分。繳交戶口名簿影本者，其記事欄應全部謄錄，若戶口名簿上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記載不詳者，應繳交戶籍謄本證明。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死亡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影本乙份，並須記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字樣。

※請備齊上列報名應繳表件資料，由上而下依序排列，並以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如附表七）」之自備信封內，以掛號郵寄：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收；或於上班時間內自行送件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公室（位於行政大樓3樓）。

※**同時報考2個招生班別者，請分別繳費並分別裝袋寄送。**

※考生應確實檢查前述應繳交之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而遭取消甄試資格，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E-MAIL及通訊地址（請輸入110年9月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應填寫清楚無誤，否則因無法通知而致延誤考試時間或其他相關聯絡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招生班別指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若未於指定時限內寄（送）達，該

項目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報名所繳交之表件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
--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於報名系統登錄之所有資料係作為招生試務用，不另作他途，惟考生須確認報名資料均為考生所有。
- 二、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網路上報名表所填之資料為準，所有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均於錄取報到時查驗，若經查驗與報名表上所載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三、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電話或手機號碼，報名所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110年9月30日前掛號函件可收到之地址）應清楚無誤，否則因無法通知而致延誤考試時間或其他相關聯絡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寫完畢後，請仔細核對，確認送出報名資料並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招生班別、退還報名表件等相關資料及退還報名費，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 五、報名所繳交之證件及相關表件，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
- 六、報考人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名資格，若因所繳交之各項證件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名資格。
 - （一）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退報名費）不得異議。
 - （二）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三）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請考生特別注意。
- 七、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完成網路填表及報名費繳費及寄件，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八、考生請自行確實確認資格，若報考資格不符，則取消錄取資格，無法報到入學。
- 九、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現役軍人、在營預官、常備兵、教師、中央警官學校、師範校院或教育班別之公費畢業生等身分人員，其報考及入學就讀原住民專班，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規定辦理；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持境外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名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並填妥「持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十）連同報名表一併寄繳。錄取後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大陸公證處公證之原境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各一份，以供查驗；學力資格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時，一經查證立即取消入學資格。
- 十一、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十二、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依規定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就學緩徵條件，並因不得緩徵，若在臺居住屆滿一年時，雖在學仍須依法接受徵兵處理。
- 十三、役男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
- 十四、**以同等學力報名錄取生報到時，須以網路上報名表所填之資料補驗學歷（力）證件正本，**

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十五、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因故未寄件報名者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經查無誤後一般生退還報名費 250 元；重覆繳費者，經查無誤後一般生退還報名費 500 元，須於 110 年 3 月 17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繳費收據聯或 ATM 交易明細表等正本，連同退費申請書（如附表四）及考生本人存簿首頁影本乙份，以掛號郵寄 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逾期概不受理。

十六、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洽詢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 03-9317285。

肆、修業期限

4 年（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2 學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伍、班別分則

班別	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	
招生名額	21 名	
考試項目	考試項目	說明
	書面審查 (60%)	<p>一、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須蓋有教務處戳章)。</p> <p>二、自傳(含報考動機及學習規劃)。</p> <p>三、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以考生 11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可於口試時提交)、高中、職(含)以上時期競賽成果及參加社團或檢具乙、丙級技能檢定證照或原鄉服務證明及其他優異表現之證明文件等為限，請以影本繳交(如寄正本遺失恕不負責)。</p>
	口試 (40%)	<p>一、口試日期：110 年 3 月 27 日(星期六)</p> <p>二、口試地點：本校工學院二樓(204 會議室)</p> <p>※口試相關資訊於 110 年 3 月 17 日公告於本校土木工程學系網頁。</p>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 書面審查成績 2. 口試成績	
備註	<p>1. 班別介紹：</p> <p>(1) 專班成立目的： 為提升原住民族土木及測量工程專業技術人員素質，增進其專業技術知能，並促進就業機會，特規劃由本校開設「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p> <p>(2) 輔導國家考試成果： a.106 年錄取原住民特考測量製圖四等榜首。 b.107 年錄取原住民特考土木工程四等榜首及測量製圖四等榜首。 c.108 年錄取原住民特考土木工程四等探花。 d.109 年錄取原住民特考土木工程四等及格。</p> <p>(3) 輔導證照考試： a.108 年考取乙級工程測量證照 4 人。 b.108 年考取丙級測量證照 25 人。 c.109 年考取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系統檢定 18 人 d.109 年考取丙級測量證照 5 人。</p> <p>(4) 本系通過 IEET 工程教育(EAC)國際認證。本系畢業生的學歷可於華盛頓協定(Washington Accord,WA)會員國(美國、加拿大、英國、愛爾蘭、澳洲、紐西蘭、香港、南非、新加坡、日本、南韓、馬來西亞、土耳其、俄羅斯、印度及斯里蘭卡)申請專業工程師執照獲得認定，強化畢業生的國際進競爭力。</p> <p>2. 聯絡電話：03-9357400 轉 7531 專班助理高喬先生</p> <p>3. Email：ckao@niu.edu.tw</p> <p>4. 網址：https://civil.niu.edu.tw/</p>	



班別	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	
招生名額	20 名	
考試項目	考試項目	說明
	書面審查 (50%)	一、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須蓋有教務處戳章)。 二、自傳(含報考動機及學習規劃)。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以考生 11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可於口試時提交)、高中、職(含)以上時期競賽成果及參加社團或檢具乙、丙級技能檢定證照或其他優異表現之證明文件等為限，請以影本繳交(如寄正本遺失恕不負責)。
	口試 (50%)	一、口試日期：110 年 3 月 27 日(星期六) 二、口試地點：本校生資大樓 2 樓 221 會議室 ※口試相關資訊於 110 年 3 月 17 日公告於本校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網頁。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備註	<p>1. 班別介紹：</p> <p>(1) 專班成立目的： 本專班成立的主要目的協助學生通過原住民特考，取得公務員資格後回原鄉或到偏鄉部落服務。另外專班特色是利用原住民學生在課堂所學生物資源及林業知識，返鄉後進行高附加價值產品開發或技術改良，有效提升部落的經濟收入及就業機會。</p> <p>(2) 輔導國家考試： 本專班於學期期間、暑假及寒假開立原住民特考「農業行政」及「農業技術」三等及四等特考科目總共 10 餘門課程，充分輔導學生參加考試並取得公務員任用資格。</p> <p>(3) 輔導青年創業： 本專班輔導專班學生獲得青年署/原委會 109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兩階段通過，團隊績優獎金共達 120 萬，並成立「蜂起原勇有限公司」。本專班會持續輔導原住民學生成為原民青年創業楷模。</p> <p>2. 聯絡電話：03-9357400 轉 7614 陳怡伶班主任</p> <p>3. Email：piecb@ems.niu.edu.tw</p> <p>4. 網址：https://piecb.niu.edu.tw</p>	



陸、開放下載列印准考證或寄發報考資格不符通知：

- 一、審查合格者，開放考生下載列印「准考證」；審查不合格者，寄發「報考資格不符通知」。
本校預定於 110 年 3 月 15 日開放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請考生特別留意。
- 二、報名應繳表件資料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除另函通知外，概不退件。
- 三、招生班別預定 110 年 3 月 17 日於系網頁公告口試順序及注意事項，屆時請考生上網查看。

- 四、考生印出准考證後，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與報名系統登錄之報名表資料不符，請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前來電告知（電話：03-9317285、9317078），若因未告知更正而產生影響權益之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口試日期、時間及地點：請依簡章第肆項說明及班別網頁公告口試順序準時參加口試。
- 六、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准參加口試。
- 七、為維持考試公平性，請考生務必依規定時間準時報到，已屆口試時間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取消口試資格。
- 八、口試期間如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不能如期進行口試時，由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議議決後，統一發布緊急措施及補考時間，並公告於本校網頁。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 一、書面審查及口試成績，滿分均以一百分計分。
- 二、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其計算方式如下：
總成績 = (書面審查成績 × 佔分比例) + (口試成績 × 佔分比例)。成績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 三、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考試一律無任何加分優待。
- 四、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以簡章第肆項班別分則「同分參酌順序」欄中 1、2 科目編號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若仍相同無法比較優先順序時，由招生委員會得通知該考生另舉辦口試以決定錄取順序；口試之時間、地點由招生委員會決定，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口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 五、本校於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學系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按其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備取生最後遞補報到至 110 年 9 月開學日。
- 六、如有任一項為零分或口試缺考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七、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捌、放榜、寄發成績通知單及報到通知書：

- 一、預定於 110 年 4 月 1 日上午 10:00 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總成績通知單及報到通知書；考生若於 110 年 4 月 7 日尚未接獲通知者，請以電話向本校查詢。洽詢電話：03-9317285、9317078。總成績通知單及報到通知書於 110 年 4 月 1 日寄發。
- 二、榜單公告方式：
 - (一) 本校網站 <http://www.niu.edu.tw> (請逕至本校首頁「校園公告」或點選「招生資訊」項下查閱)。
 - (二) 本校校門入口處公佈欄。
- 三、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 四、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玖、成績複查：

- 一、複查期限：110 年 4 月 7 日 (含) 前 (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請複查手續：

(一) 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二) 申請時，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如附表五)連同考生總成績通知單正本、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國立宜蘭大學」，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書面審查」及「口試」各以一科計)請以掛號寄至 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成績複查」字樣)，逾期概不受理。

(三) 附回郵標準信封一個，請貼足郵資(限時掛號)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三、成績複查僅就漏閱、書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

四、考生不得要求班別指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重審；亦不得要求告知甄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五、未經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拾、報到及注意事項：(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均可)

一、正取生：

應於 110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00 至 17:00 前，持身分證及學歷(力)證件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妥報到委託書，如附表八)至各班別報到，辦理班別規定應辦事宜。如在報到前未收到報到通知書者，請速與本校聯繫，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班別備取生以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

備取生由各班別依序通知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於指定時間持身分證及學歷(力)證件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妥報到委託書，如附表八)至各班別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資格論；其缺額依序通知遞補，遞補期限至 110 年 9 月(開學日)。

三、同時錄取兩班別之考生，報到時僅能擇一報到。

四、錄取報到生應依本校註冊須知(另行通知)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五、錄取生必須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除本校學則所列之特殊規定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六、在營預官或常備兵，須繳驗部隊出具本校註冊開學以前(以本校當學年度行事曆為準)可以退伍之證明文件。現役軍人報考，需繳交各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主官核准報考證明文件。

七、錄取生入學後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

八、本簡章未盡事宜或其他情形，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壹、放棄入學資格：

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妥本簡章附表六「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向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地址：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考生對本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糾紛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含准考證號碼、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內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後並於一個月內予以函覆。

拾參、附註：

- 一、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參考表如下（※本表係 109 學年度收費標準，僅供參考。110 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後之標準收費）：

單位：元／每學期

院別 收費項目	工學院	生物資源學院
學費	16,035	16,042
雜費	10,267	10,044
合計	26,302	26,086

※大學日間部延修生每一學分學雜費為1,100 元（學費825元、雜費275元），若補修學分數在9（含）學分以下者，僅收取學分費；0 學分者以上課時數計列。超過10（含）學分者，按全額標準收費。

※依「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規定（減免全部學費及三分之二雜費），辦理學雜費減免。

- 二、新生諮詢服務：

QR code	諮詢項目	連絡電話與網址
	招生訊息	03-9317285、9317078
		https://admiu.niu.edu.tw/bin/home.php
	學生宿舍	03-9317155（男宿）、9317157（女宿）
		https://niuosa.niu.edu.tw/files/11-1004-564.php
	就學貸款	03-9317151
		http://niuosa.niu.edu.tw/files/11-1004-561.php
	學雜費減免	03-9317149
		https://pws.niu.edu.tw/~dslee/favored.htm

拾肆、簡章取得方式：採網路下載，請至本校網址：<http://www.ni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免費下載。



附表一：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
「低（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報 考 班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		
戶 籍 地 址	□□□		
連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mail			
應 附 證 件	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所繳證件，本校審核後不予退還。		
注 意 事 項	<p>一、具低（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請於報名截止日中午前將本申請表及應附證件先行傳真至 03-9365239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本組審核通過後將以電話通知考生，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p> <p>二、提出本申請者，請勿先行繳納報名費用，倘逕行繳交報名費用者，不再受理此申請。</p>		

附表二：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造字申請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 考 班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		
電 話		手 機	
需 造 字 資 料	<p>報名資料在輸入時，如遇有電腦無該字時，請先用「*」替代輸入，再填寫下表：</p>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請依身分證所載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字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注 意 事 項	<p>一、請於報名期間內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p> <p>二、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傳真至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傳真號碼：03-9365239。</p> <p>三、個人資料須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您的權利。</p> <p>四、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p>		

附表三：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報 考 班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		
通 訊 地 址	□□□		
連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mail			
認 定 申 請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 (應繳文件：專業領域成就卓越之具體事蹟或表揚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注 意 事 項	一、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本申請書及應附證明文件連同報名表件，以掛號方式郵寄：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二、報考資格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

審 查 結 果	
班 別 初 審	校 級 招 生 委 員 會 複 審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未符合 班別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未符合 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 年 月 日

附表四：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貴校 110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因下列因素，依簡章規定檢附繳費收據聯或轉帳交易明細表正本及存簿首頁影本各乙份申請退費，敬請核辦。

※退費申請應於 110 年 3 月 17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二、申請退費原因：

- 重複繳費
- 網路填表已完成、已繳費但未寄件報名
- 經審核不符資格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三、考生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款項將逕撥入該帳戶內：

戶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手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_____ 郵局 _____ 支局
局號：_____ 帳號 _____

※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繳費帳號：883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五：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報 考 班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	准考證號碼	
考 生 姓 名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申 請 複 查 科 目		查 覆 分 數 結 果 (※考生勿填)	
申請複查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複查回覆事項 (※考生勿填)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一、複查期限：110 年 4 月 7 日 (含) 前 (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請複查手續： (一) 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二) 申請時，填妥本「成績申請書及查覆表」連同考生總成績通知單正本、郵政匯票 (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國立宜蘭大學」，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書面審查」及「口試」各以一科計) 請以掛號寄至 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信封上請註明「申請成績複查」字樣)，逾期概不受理。 (三) 附回郵標準信封一個，請貼足郵資 (限時掛號) 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三、成績複查僅就漏閱、書面分數及核 (累) 計分數為限。 四、考生不得要求班別指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重審;亦不得要求告知甄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五、未經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附表六：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 機	
本人自願放棄國立宜蘭大學_____原住民專班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			
錄取生 簽 章		家長或 監護人 簽 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 確認章戳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 機	
本人自願放棄國立宜蘭大學_____原住民專班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			
錄取生 簽 章		家長或 監護人 簽 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 確認章戳			

※注意事項：

- 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妥本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向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地址：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附表七：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請自行貼足
掛號資
限時掛號
郵資

(※請考生自填)

電 地 寄
話 址 件
： 址 人
： 址 人
： 址 人

※報考班別：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啟

准考證號碼

[]

(※請勿填寫)

2 6 0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

※請逐一確認下列報名手續規定應繳表件資料，由上而下依序排列整齊，並以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本信封內，並在□內勾選：

- 一、報名表(請於簽名處簽名，必繳)
- 二、學歷(力)證件影本
- 三、原住民證明文件
- 四、招生班別指定繳交書面資料，請詳見簡章第伍項
- 五、低收入戶申請表及證明文件正本
- 六、中低收入戶申請表及證明文件正本
- 七、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之證明文件：應繳交資料請參閱簡章第 4-6 頁
- 八、其他

[] [] []

附表八：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准考證號碼為_____因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正

(備)取生報到作業，特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相關作業。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電話（日）：

行 動 電 話：

簽 名 蓋 章：

被 委 託 人：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電話（日）：

行 動 電 話：

簽 名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九：

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補助交通、住宿費用領據

摘要	補助參加本校 110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口試交通費/住宿費【將列入所得稅】		
補助基準 (請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所在縣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_____ <u>(補助基準：就戶籍地或就讀學校所在縣市，以距宜蘭縣較近之縣市為補助基準。)</u>		
口試班別及日期	口試班別：_____ 口試日期：_____		
應繳交之證明文件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須登記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為原住民者。		
交通費 將列入所得稅	請勾選	就讀學校所在縣市	補助金額(元)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	150
	<input type="checkbox"/>	北北基、桃園、花蓮	400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苗栗	600
	<input type="checkbox"/>	台中	800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南投、雲林、台東	1000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台南	1200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屏東	1500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地區	2500
住宿費 將列入所得稅	1. <u>補助學校所在地或戶籍地(擇距宜蘭縣較近者)於新竹縣市以南、花蓮縣以南及離島地區之學生住宿費用；學校所在地於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及宜蘭縣之學生不予補助。</u> 2. <u>憑宜蘭地區旅宿業住宿收據核實補助面試前一日住宿費，至多補助新台幣 1,400 元。</u>		
合計金額	新台幣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檢附資料(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收據(申請補助住宿費者，需另檢附宜蘭地區旅宿業之收據或統一發票，如檢附統一發票者，需加蓋統一發票章；如檢附三聯式發票者，需同時檢附二、三聯式發票；無須學校統編)。			
上款已照數領訖 此據 國立宜蘭大學 領款人：_____ (學生本人)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若學生本人無帳戶，款項須匯入監護人帳戶，請填列以下資訊： 本人_____為學生_____之監護權人，茲向國立宜蘭大學申請補助口試交通、住宿費用，因學生本人未滿 20 歲且無個人存摺，補助款項改入本人之帳戶，由本人代為領取補助款項，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除應退還所領款項外，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特此具結無訛。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 具結人：_____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十：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欲報考貴校 110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所持 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印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簡章規定新生應繳驗證件，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書寫國名及地區）：

境外學歷修讀時間：西元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合計_____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考生：_____具結（中文姓名請簽名）

_____（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報考學系：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將本切結書正本、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連同報名表及各班別規定書面審查資料於 110 年 3 月 5 日前（以郵戳為憑）一併寄繳「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請考生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八、其他」欄位上註明：報考原住民專班招生境外學歷切結書。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略)

第 6 條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院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專院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

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原住民身分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253161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為認定原住民身分，保障原住民權益，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
- 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
 - 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
- 第 3 條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除第九條另有規定外，原住民身分不喪失，非原住民不取得原住民身分。
- 第 4 條 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前項父母離婚，或有一方死亡者，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行使或負擔者，其無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 第 5 條 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除第九條另有規定外，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父母收養者，得取得原住民身分。
本法施行前，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者，不受前項養父母須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之收養關係終止時，該養子女之原住民身分喪失。
- 第 6 條 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前項非婚生子女經非原住民生父認領者，喪失原住民身分。但約定從母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非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原住民生父認領，且從父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第三項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及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子女嗣後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者，喪失原住民身分。
第一項子女之變更從姓或取得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
- 第 8 條 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於本法施行前，因結婚、收養、自願拋棄或其他原因喪失或未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檢具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
前項當事人已死亡者，其婚生子女準用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七條之規定。

第 9 條 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

- 一、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者。
- 二、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
- 三、年滿二十歲，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者。

依前項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者，除第三款情形外，得於婚姻關係消滅或收養關係終止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

依第一項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第 10 條 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結婚，得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其子女之身分從之。

未依前項規定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於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

第 11 條 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內註記或塗銷其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及族別，並通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前項原住民之族別認定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12 條 因戶籍登記錯誤、遺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更正之登記。

第 13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7 日行政院院臺疆字第 0930012765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身分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民族別，指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民族。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註記，指戶籍之登記。
- 第 4 條 原住民應註記民族別，並以註記一個為限。
- 第 5 條 原住民之民族別，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不得變更。
- 第 6 條 父母均為原住民，且屬於相同民族別者，其子女之民族別從之。父母均為原住民，且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子女從父或母之民族別。父母僅一方為原住民，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民族別。
- 第 7 條 因收養而取得原住民身分之養子女，其養父母屬於相同民族別者，從養父母之民族別；養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養子女從養父或養母之民族別。
- 第 8 條 原住民女子與原住民男子之非婚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者，從母之民族別；經生父認領而父母屬於相同民族別者，其子女之民族別從之；經生父認領而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子女從父或母之民族別。
- 原住民女子與非原住民男子之非婚生子女，其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從母之民族別。
- 非原住民女子與原住民男子之非婚生子女，其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從父之民族別。
- 第 9 條 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及前條第一項，原住民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子女之民族別，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得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其協議及變更，各以一次為限。
- 依前項規定變更民族別者，從其民族別之子女，應隨同變更。
- 行政院依第二條規定核定新民族別時，已註記民族別之成年人得依個人意願申請變更為該民族別，從其民族別之子女，應隨同變更。
- 前二項子女之隨同變更，不計入第一項所定一次之限制。
- 第 10 條 民族別之註記或註銷，應依當事人之申請，並由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內註記或註銷其民族別。但依第四項規定註記者，不在此限。當事人提出前項之申請時，如有具原住民身分而未註記民族別之未成年子女，應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註記其子女之民族別。
- 當事人應依第二條規定之民族別，提出註記之申請。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委託鄉（鎮、市、區）公所訪查未註記民族別者之民族別，戶政事務所應依訪查結果，註記當事人之民族別。
- 第 11 條 因錯誤、遺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或漏未登記民族別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通知當事人為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更正之登記。
- 當事人認其民族別註記錯誤者，得檢具其本身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臺灣光復前之戶籍資料或其他公文書之證明資料，申請更正。
-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國立宜蘭大學校區及交通簡介

校區：本校位於宜蘭市文教區，距火車站、宜蘭轉運站步行僅十五分鐘，交通便捷，校風淳樸、環境幽雅，日常生活所需之食、衣、住、行等相關設施，均非常完備、一應俱全，方圓一公里內並有神農商圈、縣立文化局（含縣立圖書館、台灣戲劇館、演藝廳）、宜蘭運動公園、宜蘭河濱公園，更是市民休閒、本校學生課餘運動的好去處。

交通：

- (1) 火車：可搭乘火車至宜蘭火車站下車後，搭乘計程車、公車（771、772、772-1、751、753）或步行約 15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2) 客運：可搭乘國道客運（葛瑪蘭客運、首都客運、國光客運）至宜蘭轉運站下車後，搭乘計程車、公車（771、772、772-1、751、753）或步行約 15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3) 自行開車：若自行開車由臺北而來，可從宜蘭交流道北側匝道下高速公路後，走高架橋下平面道路，直行至北宜高宜蘭聯絡道右轉後，沿下圖路線指示，即可抵達本校。

